

黄平县新州镇“4·7”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7日，黄平县新州镇沙井村原东坡监狱监房出租房内发生一起违法硫磺提纯加工导致硫化氢等有毒气体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州委副书记、州长安九熊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中毒人员，科学处置，严防次生影响，妥处善后，查明事故原因，严肃查处，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的授权，2022年4月8日，州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州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工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黄平县新州镇“4·7”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中毒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取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及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黄平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的监管情况。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违法硫磺提纯加工合伙组织合伙人员情况

（1）罗瑞兵，男，身份证号：52262219×××××2513，住址：

贵州省黄平县新州镇和顺家园，户籍地址：贵州省黄平县野洞河镇泥巴寨村，小学文化，本案硫磺提纯生产加工合伙人，已被黄平县公安局控制。

（2）郑锐，男，身份证号：34122719×××××3412，户籍地址：安徽省利辛县王市镇大郑村，初中肄业文化程度，本案硫磺提纯生产加工合伙人，已被黄平县公安局控制。

（3）刘昆阳，男，身份证号：34122719×××××1019，户籍地址：安徽省利辛县张村镇淝东村，本案硫磺提纯生产加工合伙人，已被黄平县公安局控制。

（4）李杰，男，身份证号：34213019×××××3415，户籍地址：安徽省利辛县王市镇金李村，本案硫磺提纯生产加工合伙人，李杰已于2022年5月14日到安徽省利辛县公安局投案。

（5）杨光礼，男，身份证号：34213019×××××2615，户籍地址：安徽省利辛县西潘楼镇郭寨村，本案硫磺提纯生产加工合伙人，杨光礼已于2022年5月14日到安徽省利辛县公安局投案。

刘昆阳之前曾在安徽省利辛县建设硫磺加工点，因当地政府不允许生产拆除。2022年3月，李杰告知郑锐、刘昆阳、杨光礼3人罗瑞兵在贵州省黄平县有生产场地后，4人一起到黄平县与罗瑞兵商量，5人达成口头协议罗瑞兵以生产场地入股，其余4人每人投资10万元入股，5人每个人占股20%，利用罗瑞兵提供的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原租用的原东坡监狱监房改成的厂房进行硫磺提纯加工。罗瑞兵、刘昆阳、郑锐、李杰、杨

光礼 5 人口头合伙组织未办理任何证照，未申请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未履行建设项目备案和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手续，没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合伙人未依法参加安全培训，系违法建设和违法组织进行硫磺提纯加工。

2. 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黄平县新州镇“4·7”中毒事故厂房的原承租单位和租赁期满后的实际使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91522622MA6GKBRM32，注册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黔东南州黄平县东坡茶厂，法定代表人：潘忠英，身份证号：52262219×××××0029，住址：贵州省黄平县新州镇北门村六组。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主要负责人为罗瑞兵（系潘忠英丈夫），潘忠英负责发货、跟单、采购原材料等工作。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停产，因未按期公示 2020 年度报告 2021 年 7 月 1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纳入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

3. 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省黔东南监狱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由黔东南监狱工作人员兼任，是黄平县新州镇“4·7”中毒事故厂房房屋资产所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91522622551900697J，注册资本 1275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注册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龙场镇老鸦山黔东南监狱指挥中心 1-2 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机关：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曾用名：贵州黄平东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变更为现名，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文沛。

4. 事故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潘某志（伤者）、吴某福（死者）、潘某光（伤者）等3人，系本起事故违法硫磺提纯加工合伙组织通过罗瑞兵招聘的工人，其中潘光志是罗瑞兵岳父，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工人。受聘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仅由合伙人刘昆阳进行简单的指导后即进行加工作业。

（二）事故生产装置建设情况

1. 建设情况。2022年3月12日，罗瑞兵、刘昆阳、郑锐、李杰、杨光礼5人口头达成合伙协议后，花费31万元从山东省购买并通过货车运来2套硫磺加工设备到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原承租的厂房内，由搭乘货车前来的1名技术员进行安装，在设备安装期间，合伙人杨某联系了另1名教生产的技术员，该技术员到现场口头教导如何加工生产后次日即离开，其离开时2套设备没有安装完成，安装持续了9天，大概于3月21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工作。

2. 事故厂房情况

黄平县新州镇“4.7”中毒事故厂房位于黄平县新州镇沙井村原东坡监狱监房（原三监区），事故现场位于5号厂房，厂房大门朝东，东西宽1100cm，南北长3100cm，高700cm，该厂房中部靠西墙用砖搭建有两个直径180cm，高220cm的锅炉，两锅炉之间相距800cm，两锅炉东侧分别有两个长300cm，宽120cm，高80cm用铁板焊接成的冷却池，冷却池内有两根直径14cm的铁管穿过池内到池外。

2017 年经司法部批准东坡监狱与鱼洞监狱合并迁建至凯里市龙场镇老鸦山更名为黔东南监狱。原东坡监狱资产由监狱企业贵州黄平东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2018 年 2 月 1 日，贵州黄平东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原东坡监狱监房租给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第一次签订合同租期为 1 年，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正常交纳租金。2019 年 1 月 31 日租赁合同期满后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在未续租的情况下继续占用原租用房屋，并以公司效益不好请求减少租金，贵州黄平东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减免 5 万元租金，双方于 2019 年 6 月份签订新一期厂房、住房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厂房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人员住宿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期均为 1 年，租金共 17.6 万元，合同签订时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未缴纳租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贵州黄平东坡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签订的 2 份租赁合同相继到期后，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电话（多次）、书面（1 次）催促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交租金并清空搬出所租用的厂房，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一直以没有钱为由未交租金，以没有地方存放相关材料为由拒不搬离，同时请求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免除疫情期间使用厂房存放材料的费用，承诺待疫情好转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再正常交租金。多次催促交纳租金无果后，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黄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 17.6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搬离出租房屋。经黄平县人民法院调解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裁定书，裁定潘忠英支付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6 万元租金，其中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3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14.6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搬离。

潘忠英到期未履行裁定书载明的义务，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黄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黄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2022 年 3 月 14 日开具了移送执行书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将裁定书原件及有关材料送黄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进行核对立案，直至 2022 年 4 月 7 日事故发生，申请人未向黄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提交裁定书原件及有关资料，黄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2 年 3 月，潘忠英支付租金 3 万元，至本次事故发生时，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未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和黄平县人民法院裁决履行搬离义务。

用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原租用、违约占用的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东坡监狱监房入股提纯加工硫磺系罗瑞兵夫妇个人行为，未使用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名义。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28 日中午，由合伙人李杰通过杨蒙（山东人）找到中间商曹小林（四川省德阳市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双层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从重庆市华歌生物有限公司购买提纯加工硫磺的原材料，用 2 辆货车运送到事故厂房，购买方未付原料购买和运输

费用。罗瑞兵、刘昆阳、郑锐在现场接收货物并将硫磺原材料堆放在厂房院子内，用塑料薄膜覆盖。硫磺原材料有白色编织袋包装，无任何产品信息，硫磺原材料呈黄色，形状呈粉末或块状。

2022年4月6日23时许，第一班2名工人佩戴罗瑞兵妻子潘忠英在网上购买的防毒面具对2组锅炉开始点火，使用无烟煤做燃料进行预热，预热完成后在2组锅炉内分别加入约1000余斤硫磺原材料进行热熔-水冷结晶提纯加工，第一班未出产品。4月7日上午第二班工人吴再福、潘礼光2人接班，潘光志（罗瑞兵岳父）到现场监管，3人佩戴罗瑞兵妻子潘忠英在网上购买的防毒面具，13时许，现场的吴再福、潘礼光、潘光志3人出现中毒症状，发现人员中毒后，刘昆阳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罗瑞兵、刘昆阳、郑锐分别将中毒人员送至黄平县人民医院救治，其中1名中毒人员在路上转移至救护车上，另外2人由罗瑞兵、刘昆阳、郑锐直接送至黄平县人民医院，经黄平县人民医院医生检查，吴再福送到医院时已经死亡，潘礼光、潘光志2名伤者经黄平县人民医院初步救治后，于当日18时15分转入黔东南州人民医院治疗，已脱离生命危险，生命体征平稳。事故现场未见有成品产出。

（四）伤亡人员情况

1. 吴某福，男，身份证号：52262219×××××001X，贵州省黄平县新州镇龙塘村人，在事故中死亡。

2. 潘某光，男，身份证号：52262219×××××0011，贵州省黄平县新州镇龙塘村人，在事故中受伤。

3. 潘某志，男，身份证号：52262219×××××001X，贵州省黄平县新州镇北门村人，在事故中受伤。

（五）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通过 110 电话向黄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县公安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将事故情况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同时向县级各有关部门通报。县人民政府及公安、应急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分别向州人民政府及公安、应急等部门报告。同时，黄平县委书记文必武、县长杨满英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黄平县委、县政府立即成立黄平县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组建应急处置等 10 个工作组，全面调度县公安、卫健、应急、消防、自然、生态、气象等相关部门应急力量有序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州委副书记、州长安九熊同志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代军同志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调度，黔东南州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宗林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4 月 9 日，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胡志峰同志到现场指导后续处置工作。

2022 年 4 月 7 日，黄平县公安局对罗瑞兵、刘昆阳、郑锐、李杰、杨光礼等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案进行立案侦查，同时将事故现场提取的硫磺原材料、现场气体样本等物品送专业机构检测，4 月 18 日贵州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现场疑似气体和死者心血检测出硫化氢和果虫磷。

经黄平县相关部门和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会商制定科学处置方案后，4月9日下午16时10分开始将剩余的硫磺原材料转移至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车上，办理合同签订、转移手续后，4月9日晚21时由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押送物料至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事故现场已由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封。

事故发生后，黄平县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各工作组积极开展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医疗救治、赔偿等工作，伤者潘某光、潘某志经黔东南州人民医院治疗后已康复出院，死者吴某福已按当地风俗安葬，家属情绪稳定。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贵州省黄平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尸体检验鉴定书（黄）公（司）鉴（尸）字〔2022〕9号鉴定意见，吴再福系H₂S（硫化氢）中毒死亡的结论和调查取证的情况，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罗瑞兵、刘昆阳、郑锐、李杰、杨光礼5人合伙违法建设的硫磺提纯加工生产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罗瑞兵、刘昆阳、郑锐3人违法组织指挥工人冒险开展硫磺提纯加工生产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硫磺原材料加热后产生大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充斥生产厂房中，导致现场作业人员吸入后中毒。

（二）间接原因

1. 违法建设的硫磺提纯加工生产线未履行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

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危险废物处置行政许可。

2. 重庆供货方(涉嫌单位和人员:重庆市华歌生物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双层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曹小林)违法将硫磺原材料出售给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危险废物处置的个人,并实施违法运输逃避监管。

3. 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出租土地使用性质、房屋规划用途为监狱用房的房屋给普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且在租赁合同中未对租赁用途进行具体约定,未依照租赁合同约定对承租人使用房屋安全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未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租方履行搬离义务,对罗瑞兵等合伙人利用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违约占用的该公司原出租房屋违法建设硫磺提纯加工线并违法组织进行硫磺提纯加工行为失察。

4. 罗瑞兵、刘昆阳、郑锐、李杰、杨光礼等5名合伙人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违法建设硫磺提纯加工线,罗瑞兵、刘昆阳、郑锐违法组织员工开展硫磺提纯加工作业。

5. 受聘的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6. 黄平县人民政府履行对省属监狱企业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属地监管职责落实存在不足。

(三)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黄平县新州镇“4·7”中毒事故是一起违法建设并违法进行硫磺提纯加工导致中毒事故发生的一般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①。

三、属地政府、有关单位和个人监管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有关单位监管情况

1. 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6月，东坡监狱迁入新址后，东坡监狱的土地使用性质、房屋规划未作变更，资产仍由黔东南监狱管理。2018年2月，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将监房第1次出租给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后又于2019年6月份第2次签订租赁合同。监狱是国家提供罪犯劳动的场所，监狱使用的土地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③的规定，将尚未依法改变原用于监管改造用途的场所两次出租给普通生产经营单位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用作民用生产经营场所，未及时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督促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履行租赁合同期满后搬出的义务，未在租赁合同期满后对原出租的房屋内部进行必要的全面的巡查检查，对罗瑞兵等

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号）

二、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安全生产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既包括企业法人，也包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既包括合法的基本单元，也包括非法的基本单元。

三、关于非法生产经营造成事故的认定：1. 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八条第二款 国家提供罪犯劳动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

第九条 监狱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人利用原租赁的房屋从事违法生产活动失察。

2. 黄平县人民政府。2022 年以来，黄平县人民政府多次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新州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也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排除、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等工作，但县人民政府未建立健全与省管监狱企业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黄平县辖区单位的属地监管和协作配合机制；未组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辖区小微企业监管体系，在小微企业注册登记后，未建立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跟进监管机制，导致出现监管缺位和监管不力的情况；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未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民众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还比较薄弱。

3. 新州镇人民政府。2022 年以来，新州镇人民政府多形式安排部署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台账式管理，明确治理措施和治理时限，明确治理责任和督办责任。组织人员对东坡监狱片区安全隐患开展过排查，对排查出危房住人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协调黔东南监狱解决，但因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原租用、违约占用的厂房大门关闭，2022 年未能进入现场查看有关情况并发现罗瑞兵等人从事违法生产活动，对本起事故非法合伙组织违法进行硫磺提纯加工行为失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未做到横到边、纵到底。

4.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县安委办职责有缺失，未提请县

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省管监狱企业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黄平县辖区单位的属地监管和协作配合机制；未指导、督促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辖区小微企业监管体系；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未做到横到边、纵到底。

四、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罗瑞兵、刘昆阳、郑锐、李杰、杨光礼，硫磺提纯加工合伙人，违法建设的硫磺提纯加工生产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指挥工人冒险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本起事故发生。黄平县公安局已对罗瑞兵等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案进行立案侦查，建议继续由黄平县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建议致函贵州省监狱管理局，请其对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出租房屋、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因使用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原租用、违约占用的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东坡监狱监房入股加工生产硫磺系罗瑞兵夫妇个人行为，未使用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名义，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实际已停产歇业超过2年，建议不对贵州省欣洋服装道具有限公司追究责任。

3. 重庆供货方违法将硫磺原材料出售给不具备危险化学品

生产或危险废物处置的组织，建议由黄平县公安局进一步侦查后，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移送重庆市相关辖区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4. 建议责令新州镇人民政府、黄平县应急局向黄平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建议责令黄平县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进一步规范监狱企业资产管理，依法履行原东坡监狱监房业主安全生产职责。

（二）黄平县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省管监狱企业贵州东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在黄平县辖区单位的属地监管和协作配合机制；组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辖区小微企业监管体系，建立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跟进监管机制；强化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

（三）黄平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让无证、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无处遁形，涉

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净化全县安全生产环境。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黄平县新州镇

“4·7”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20日